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月3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
96年5月2日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
97年12月31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
98年4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」，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方式
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每學年分別由各學系推選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名，連選得連任。
  - （三）校外委員：由院長遴聘一～三名，任期一年。
  - （四）學生代表：每學年分別由各學系學會會長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
- （一）審議各系（所）課程委員通過之課程案。
  - （二）審議跨系（所）課程案。
  - （三）審議跨系（所）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。
  - （四）審議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適時召開之，院長為當然主席，院長因公（或事）無法出席時，則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